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之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551/E45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合共約 350 公頃，分為 A、B、C、D 及 E 五個區域，A 區是率先進行填海工程的地段。對於 A 區填海工程出現延誤，建設發展辦公室已按照招標方案與承攬規則，並根據合同有關係款以及相關法律規定，要求承建單位就填海工程整體進程進行調整，包括增加設備及材料等資源的投放，以及實施全天候 24 小時施工追趕進度。目前，承建單位已作出相關配合，並按計劃實施 24 小時施工，同時承諾按合同竣工期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程，至今項目的推進已有較明顯提升。

此外，本辦亦要求工程監理公司嚴格履行監督職責，透過多渠道方式監察項目的施工狀況，確保承建單位履行合同的相關義務及精神，在保證工期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重質重量完成工程；而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為官方實驗室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亦嚴格把關，確保質量合格達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新城 A 區與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有著密切的關連，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目標是 2016 年，填海工程亦朝著既定目標開展工作。因應填海工程的進展情況，作為項目的業主，建設辦對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與澳門本島之間的連接問題早有了預案，倘工程未能及時對接，將另建通道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管轄區。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陳漢傑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